

雇主责任保险中“比例赔付条款”的司法定性争议与规制逻辑研究

高枫林

四川西同律师事务所, 四川 成都

收稿日期: 2026年7月17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29日;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18日

摘要

雇主责任保险理赔实务中, 保险公司普遍将“伤残赔偿比例表”纳入格式合同, 直接以法定伤残等级对应固定赔付比例确定赔偿金额, 由此引发该条款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所指免责条款的司法定性争议。当前司法裁判中存在“责任范围约定说”与“实质免责说”的对立, 折射出“形式主义”与“功能主义”两种审查范式的冲突。文章赞同“实质大于形式”的功能主义立场,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九条规定, 主张该类条款实质上减轻了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应属免责条款范畴, 保险人须履行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 否则条款不生效力。文章进一步提出构建分层级的司法审查逻辑, 并探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九条在条款内容控制中的适用空间, 以期统一裁判尺度, 矫正格式条款导致的利益失衡, 实现保险交易实质公平与行业合规发展。

关键词

雇主责任保险, “比例赔付条款”, 格式条款, 免责条款, 提示义务与说明义务

Research on Judicial Qualification Controversies and Regulatory Logic of the “Proportional Compensation Clause” in Employer’s Liability Insurance

Fenglin Gao

Sichuan Stratus Law Firm, Chengdu Sichuan

Received: July 17, 2026; accepted: July 29, 2026; published: August 18, 2026

Abstract

In the claims settlement practice of employer's liability insurance, insurers routinely incorporate "Disability Compensation Ratio Tables" into standard contracts, determining compensation amounts by directly correlating statutory disability grades with fixed payment ratios. This practice has sparked significant judicial controversy regarding whether such clauses constitute "exemption clauses" as defined in Paragraph 2, Article 17 of the *Insurance Law*. Current judicial decisions reveal a dichotomy between the "Scope of Coverage Agreement Theory" and the "Substantive Exemption Theory", reflecting a broader conflict between "formalism" and "functionalism" in judicial review paradigms. Aligning with the "substance over form" functionalist approach, this paper argues that pursuant to Article 9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s Interpretation (II) on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Insurance Law", such clauses substantively mitigate the insurer's statutory liability and thus fall within the ambit of exemption clauses. Consequently, insurers bear the obligation to fulfill duties of prominent reminder and explicit clarification; failure to do so renders the clauses invalid. The paper further proposes a hierarchical judicial review framework and explores the applicability of Article 19 of the *Insurance Law* for content control. These measures aim to harmonize adjudicative standards, rectify imbalances inherent in standard-form contracts, and foster both substantive fairness in insurance transactions and enhanced industry compliance.

Keywords

Employ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roportional Compensation Clause", Standard-Form Clause, Exemption Clause, Duty of Notification and Explan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比例赔付条款”引发的司法定性争议

雇主责任保险的主要作用就是分散用人单位员工或者雇员工作中出现工伤赔偿事件的风险。但是目前保险实践中普遍使用的是“比例赔付条款”，在理赔时经常出现纠纷。按照该条款的规定，员工因为保险事故(工作相关的伤害)造成残疾之后，保险公司给付的金额不是按照保险合同里规定的保障限额以及被保险人的实际法律责任来决定的，而是直接用保险合同里事先确定下来的固定赔偿比例乘以保险责任限额算出的。一级残疾赔偿率是 100%，第十级残疾赔偿率是从 1% 开始逐渐降到 10%。保险公司把该条文当作是经过精算考虑后所作出的决定，并将它归入到“损失计量”的范畴中。但是投保人、被保险人对于赔偿比例有不一样的认识，特别是当赔偿比例较低时，他们往往认为该条款实质上是对赔付金额的变相扣减，并质疑保险公司在缔约时是否已尽到明确的告知义务。正是由于双方在事故后的赔偿计算方式上存在根本分歧，导致了诸多理赔争议。

司法实践表明，这一分歧并非个案个例，已经成为了一种普遍的法律适用难题。在诸多类案纠纷中，各级法院采取了不同的裁判思路，形成了显著的“同案不同判”现象。例如：在“沈某诉保险公司案”¹中，再审法院最终认定案涉“比例赔付条款”属于免责条款。然而在另一些案件中，如“中国某保险公司、黄某等人身保险合同纠纷”²中，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就采取了截然不同的观点，认为此类条

¹再审案号：(2024)渝民申 3999 号。

²数二审案号：(2022)川 01 民终 1960 号。

款就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约定，二审法院认为，保险责任条款是保险合同中关于保险人责任范围和责任大小的约定；免责条款则是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减轻或免除已约定的保险责任的条款。就本案而言，案涉保险系雇主责任险，保险标的系被保险人因其雇员从事保险单载明的业务工作遭受意外导致伤亡而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雇主对雇员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系根据雇员的伤残程度进行确定，而案涉雇主责任险约定保险人根据雇员的伤残程度确定其对雇主的赔偿责任，系与雇主责任大小、雇员伤残程度相适应的，亦符合伤轻少赔、伤重多赔的社会公众普遍认知。因此，保险人按照伤残等级向被保险人给付伤亡责任保险金的约定，实质是将被保险人对其雇员的经济赔偿责任在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进行责任分担的约定，是根据实际发生的保险事故确定保险人保险责任大小的约定，并未在保险人应承担保险责任的范围内减轻或免除其本应承担的责任。综合前述，案涉雇主责任险(2015 版)附表《伤残赔偿比例表》应属保险责任条款，不应认定为免责条款，类似的分歧也见于人身意外伤害险领域^[1]，一审、二审均将《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³所附比例表认定为免责条款，再审(2021)川民再1号则改判其属于保险责任条款，三级法院裁判走向完全相反。此外，在众多类似案件中也可以看到各地司法裁判尺度不一的情形⁴。

这种司法裁判的显著争议，表面上是赔付金额的差异，从更深层次的角度来分析，体现了法院在审查“比例赔付条款”等格式条款时，关于其是否属于免责条款、是否应履行提示说明义务的根本性分歧。法院究竟应当如何进行审查？是仅以保险合同中的章节名称为基准进行“形式审查”，还是应依据条款是否实质上减轻了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来进行“功能审查”？本文将对上述问题及争议进行浅析。

2. 对于“比例赔付条款”的性质及争议

准确地认定“比例赔付条款”，是处理有关问题的关键所在。当前主要存在两种观点：“责任范围约定说”和“实质免责说”。

2.1. 对于“责任范围约定说”的研究

根据该学说，“比例赔付条款”是指保险合同中关于“不同损害结果对应不同保险金”的预先约定条款。支持者认为有三个理由：第一是该条文符合保险法当中所规定的对价均衡原则；第二是它不是在发生保险事故之后才给人们提供救济，而是在投保的时候就已经确定了保险责任的范围；第三是这些条款一般都会被写进合同里面赔偿条款之类的章节中，和正式的责任免除条款有所区别。

但是，在雇主责任保险这个具体的框架中，上面的观点又产生了分歧。就逻辑而言，该理论存在着明显的矛盾，雇主责任保险的保险标的具有法定性，被保险人依法对雇员承担的赔偿责任。在发生工伤事故或提供劳务者受害事故并经伤残评定后，被保险人对外应承担的赔偿义务，需依据《工伤保险条例》⁵、《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⁶（后文简称《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⁷来确定。此时，这些义务已经被清楚地定义出来，并且属于保险适用范围之内。“比例赔付条款”的目的并不是判断“是否要给付赔偿”，而是确定“应该怎样计算赔偿金额”。由此可知，“比例赔付条款”就是对已经确定下来的赔偿债务做定量的扣除，更贴近于减轻责任的特点。

³<https://pic.bankofchina.com/bocappd/bankcards/202005/P020200511610882518134.pdf>

⁴参考脚注1和2。

⁵https://www.mohrss.gov.cn/xgk2020/fdzdgknr/zcfg/fg/202011/t20201103_394950.html

⁶https://www.moj.gov.cn/pub/sfbgw/zwgkztzl/2025nianzhuanli/2025mfdxcy/2025mfdxcy_mfdql/202505/t20250507_518708.html

⁷<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42c996d38500495f50ad95c1c23d21.html?sw=%E5%85%B3%E4%BA%8E%E5%AE%A1%E7%90%86%E4%BA%BA%E8%BA%AB%E6%8D%9F%E5%AE%B3%E8%B5%94%E5%81%BF%E6%A1%88%E4%BB%B6%E9%80%82%E7%94%A8%E6%B3%95%E5%BE%8B%E8%8B%A5%E5%B9%B2%E9%97%AE%E9%A2%98%E7%9A%84%E8%A7%A3%E9%87%8A>

从另一个角度来说,该理论忽略了“格式条款”的问题。在采用格式条款订立保险合同时,双方达成的合意往往较为浅层。费率表及具体赔偿比例均由保险公司单方面拟定,其确定方式专业且不透明,投保人缺乏谈判空间与议价能力。若仅因该换算规则可能超出法定赔偿标准,便将其视为责任范围内的约定,实际上是掩盖了格式条款本身潜在的不公平性。此外,不同的保险公司所用的比例不一样,进一步加剧了双方的信息不对称。

若采用此种解释,将破坏规范免责条款的法律结构。只因为免责条款不属于“责任免除”的范围就直接否定它,无异于为保险公司规避责任大开方便之门。正如李玉泉所指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⁸(后文简称《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提示与说明义务,较《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对一般格式条款的要求更为严格。因此,对“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认定,不应局限于“责任免除”章节的文义,而应从条款的实质效果进行判断^[2]。在实践中,保险公司往往在赔偿金额计算或释义等条款中,暗含实质性的责任限制内容,以此逃避《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提示与说明义务。这种做法显然违背了立法者的本意。设立该严格义务的目的在于保护处于信息劣势的当事人,矫正双方利益失衡的局面;若任其规避,反而会损害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2.2. 对于“实质免责说”的研究

根据“功能主义”的审查理论来看,格式条款的使用,突破了传统合同缔约过程中的个别磋商,导致双方之间的信息沟通及议价能力存在显著差异。在审判实务中,对保险免责条款的审查应当从形式审查转向实质审查。关于免责条款的认定,国内学术界长期存在“形式说”与“实质说”之争:“形式说”主张,仅列入“责任免除”章节的条款才需履行提示与说明义务;而“实质说”则认为,凡是条款内容实质上减轻或者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无论形式如何,均应当受到免责条款规则的约束。近年来,“实质说”逐渐成为主流,对于“本应当承担的责任”的判断,应当结合保险标的、承保风险以及合理期待等要素进行综合考量^[3]。

根据“实质说”,判断某一条款是否属于免责条款,应考察其是否实际产生了减轻或免除保险人本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的效果。该学说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并有明确的规范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⁹(后文简称《保险法司法解释(二)》)第九条第一款用列举加概括的方法规定了“比例赔偿或者支付”是有效的免责条款。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在再审裁定里正确引用了该条文,将案涉条款视为免除部分赔偿义务的情形,从而将其纳入该司法解释的规制范围。判决明确指出,该约定属于前述司法解释规定的“比例赔付”情形,故应认定为免责条款。这一结论严格遵循文义解释,将抽象的法律、司法解释规则同具体的案件联系起来。

需要进一步区分的是,“比例赔付条款”的规范属性在定额给付型保险与损失补偿型保险中并不相同。沈小军指出,雇主责任险等责任保险属于损失补偿型,保险标的是被保险人对雇员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依照《民法典》损害赔偿规则即可确定其具体赔偿范围;比例赔付表以固定百分比代替法定赔偿额,实质上减轻了保险人本应承担的责任,故应当属于《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意义上的免责条款^[4]。

该种解释也是功能主义审查办法的一种正确使用。在再审裁定中,法院摒弃了单一的形式审查,转而采用深层次的功能分析法。该方法的具体路径为:首先确认保险事故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且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次,分析“比例赔付”条款对最终赔付金额的实际影响,例如该条款可能导致原本应

⁸http://www.npc.gov.cn/zgrdw/npc/xinwen/lfgz/zxfl/2009-02/28/content_1476572.htm

⁹<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f1afd4d30b532b6fc25f68a50fb90f.html>

在 100 万元限额内赔付的金额骤降至 1 万元。最终法院得出结论：若适用“比例赔付”标准，对于 10 级伤残而言，实质上构成了对保险人部分赔偿义务的免除。

最后，该条文同纠正信息不对称、保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合法权益的立法宗旨相吻合。再审裁定立足于立法目的，对“保险本身的特殊性”及“信息不对称”这两个问题作出了深刻阐释。对于一般投保人来说，“100 万元的责任限额”就是投保人投保时所抱有的保险期望。被隐藏在合同附件里、用专用表格形式出现的比例条款，会直接对当事人的重大权利造成影响，即可以大大减少实际理赔过程中出现的大额保险赔付。法律规定保险公司要对这些条款做适当的提示和说明，消除当事人之间存在的信息不对称和认知差别。这样做的目的是使投保人可以在知道的情况下做出有根据的选择，保证自己的合理期待。这样的做法还会促使双方在实际操作中达成利益上的平衡。

从上面可以看出，“实质免责说”的作用，既符合目前法律规定的宗旨，又体现出了治理智慧，即用司法机关的自由裁量权和主动行为来消除标准条文里的不公平之处，保证保险交易中实质上的公平。将雇主责任保险中的“比例赔付条款”视为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格式条款，不仅在法律上更为合理，在实践中也更便于操作，还能为类似案件提供具体指导[5]。

3. 为司法机关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将“比例赔付条款”认定为免责条款后，司法审查的重点即在于依据《保险法》第十七条判断保险人是否履行了提示说明义务，并明确违反该义务的法律后果。因此，有必要对此类条款施以严格的司法审查。

3.1. 提示说明义务履行标准的确定

依照《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和《保险法司法解释(二)》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履行义务要同时满足两个条件，即提示义务要达到足以引起注意的程度，说明义务则要保证可以使得投保人充分认识。在实际操作中应当注意到以下方面：第一方面是提示义务的适当性和相关性。保险公司不能只依靠投保单上笼统、概括性的说法来认为已经完成了提示义务，对于“比例赔付条款”这样减低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必须单独做出说明。在电子投保的情况下，应该采取一些必要的手段，比如说设置必需的弹出窗口、醒目的标识符号、规定好的阅读时间限制、专门设立的确认框等。对于线下柜台等传统方式投保的情况而言，要使用加粗字体、有边框或者特殊的字体在表格中与其他文字产生明显的视觉区别。经由实践可知，有些保险公司只在附件里用普通的字体填写表格的数据，这样做的结果不能被认定为已经履行了提示义务[6]。

第二个方面就是说明义务的实质清楚程度和可理解性。保险人履行说明义务，不应仅限于一次性交付合同文本或机械式宣读条款，而须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向投保人解释“比例赔付条款”的含义、适用方式及其对理赔结果的具体影响，最佳方式莫过于辅以简明实例予以说明。例如，保险公司可以在有关条款旁边加上这样的提示语：“重要提示：本保险合同规定，针对 10 级残疾的赔偿比例为责任限额的 1%；也就是说，即使针对 10 级残疾提出的索赔金额达到 100 万元，根据该表格计算得出的实际赔偿金额也仅约为 1 万元。”这样的一种说明方式就有可能被认定为保险公司已经完成了它的解释义务。如果没有这样的说明，单纯依赖表格内容是远远不够的。

最后还要注意有严格的举证要求。依照司法解释的规定，保险公司要承担起证明自己已经完成了提示说明义务的责任。但是投保人只签了投保单或者投保人声明，往往难以提供充分的证据效力。法院应审查保险公司是否能够提交更具体的证据材料，例如用于可回溯的音频或视频记录、在线申请流程中相关确认页面的完整截图，或是附有示例的说明文件送达记录等。根据司法判例来看，保险公司未能履行

提供证据的义务，这成为导致公司遭受不利后果的主要原因。这一判决为整个行业提示了相应的法律风险。

3.2. 违背义务所造成的法律结果

依照《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履行提示或是明确说明义务的，该免责条款不发生效力。需要注意的是，该条款无效并不是可以免除保险人全部赔偿责任的，相反，在司法实践中一般会把无效条款剔除掉，用其他的有效的合同条款以及保险原则来判定赔偿数额。雇主责任险中因为保险事故属于承保范围，责任限额约定有效，法院一般会要求保险公司按照这个限额给被保险的员工支付赔偿金，即以法律上认可的法定赔偿金额为标准。这样既公平地处理了双方的利益，又防止了由于无效条款造成被保险人失去全部保障的现象出现。

3.3. 条款内容公平性审查：《保险法》第十九条可能发挥的作用

即便保险人可证明已履行提示说明义务，“比例赔付条款”亦仅达形式要求，其公平性仍将被法院予以实质审查。根据《保险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格式条款无效的情况有“保险人不承担法定的义务”、“排除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的法定权利”等。该条款给条款内容赋予了法律上的规范性。

对于那些已经明确带有不公平赔偿比例的条款(例如在所有层级均呈现异常偏低的比例，导致保险的赔偿功能实际上无法实现预期的保障功能的情况)，即使已经给出了充分的解释，但是由于存在“不合理地免除保险公司依法应该承担的责任”或者“剥夺被保险人获得基本赔偿保障的权利”的原因，这些条款会被认定无效。如果保险公司在设置比例时明显异常偏低，导致保险的赔偿功能形同虚设，不仅可为法院在后续极端案件中适用“内容管控”机制提供依据，亦能督促保险公司在条款设计中遵循公平原则。在实务操作中，比例原则必须与保费水平保持一致；若两者不匹配，则极易引发争议。

4. 结论与展望

从大量的案件中分析可得，大部分法院采用功能主义分析法，将争议点即“比例赔付条款”定成保险公司免责的格式条款，然后以没有尽到提示说明义务来判定该条款无效。这一司法处理方式对于类似案件中的法律适用协调以及保险市场的行业规范制定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由此可知，在对待格式条款有关的司法实践中，司法机关已经由原先只注重文件形式上的合规性，转而开始重视起这些条款中所包含的经济实质内容以及它对于公平性造成的影响，这一转变无疑是一种积极的发展趋势。

为了推动雇主责任保险的发展，保证各方权益得到保障，本文认为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来解决这个问题。在司法上，要依照定性、审查、处理三个步骤来展开审理。第一，按照《保险法司法解释（二）》第九条的规定，将“比例赔付条款”归入到潜在的免责条款中；第二，要仔细检查保险公司有没有尽到提示说明义务；第三，尤其需要特别关注所提交的证据是否符合“实质性说明”这一标准。最终应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决定：若相关义务尚未履行，则该条款应视为无效，保险公司应在保险适用范围内的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对于存在严重不公平性的极端条款，可考虑将《保险法》第十九条作为其适用法规依据。通过这种分阶段处理的方式，能够实现更为全面的解决方案。

对于保险行业来说，保险公司要仔细考虑并改善目前的产品条款。一方面赔付比例的设定须与实际收取的保费相匹配，并符合社会公众对伤残赔偿的合理期待，以从源头上减少纠纷。另一方面，还需改善投保流程，即有关于“比例赔付条款”等免除保险人责任的主要责任限制条款，创建出独立、强制、全程留痕的提示说明环节来确保信息传达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用简单明了的语言加上具体的例子来说明，而且要妥善保存好提示说明义务履行情况的资料，方能有效地防范法律风险。

要充分发挥雇主责任保险制度的社会效益，最终离不开公平合理的合同条款以及高效可靠的理赔服

务。唯有准确把握“比例赔付条款”的法律性质，并结合程序规则、内容审查等多层次法律约束机制，保险行业才能真正回归其保护风险这一核心宗旨。唯有如此，才能在保障投保人权益与维护保险行业健康发展之间实现可持续平衡，从而实现制度设计的根本目标。

参考文献

- [1] 张海双. 罗某诉中国人寿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案中“比例赔付条款”性质研究[D]. 锦州: 渤海大学, 2022.
- [2] 李玉泉. 《民法典》与保险人的说明义务[J]. 保险研究, 2020(10): 98-104.
- [3] 武亦文. 保险法上约定行为义务违反的法律后果——以保险人免责和解除保险合同为中心[J]. 南大法学, 2022(3): 70-92.
- [4] 沈小军. 伤残等级比例给付保险条款的规范控制与责任承担[J]. 中国应用法学, 2024(5): 202-206.
- [5] 王静. 保险案件裁判精要[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9.
- [6]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法司法解释(二)理解与适用[M]. 第 2 版.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